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行政编制3名，内设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5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部门无下属决算公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377. 75万元，支出总计307. 96万元。本单位属于2019年4月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7. 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 88万元，占81. 24%；其他收入70. 87万元，占18. 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7. 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 69万元，占72. 64%；项目支出84. 27万元，占27.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6. 88万元，支出总计306. 88万元。本单位属于2019年4月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数据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 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65%。本单位属于2019年4月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 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 49万元，占33. 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 43万元，占22. 95%；卫生健康（类）支出134. 96万元，占43. 9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06.88万元，本单位属于2019年4月新成立单位，故无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及预决算差异比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1.95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1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8.44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31.99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0.69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84.2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93.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04%，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

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7.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58 万元，本单位属于 2019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故无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及预决算差异比较。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6万元，用于召开医保筹资动员大会，人数80人，主要内容为参会人员伙食费和会议召开的办公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进一步整合，机构改革已全面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2. 机构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内设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内设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区医疗保障局自 4 月成立以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围绕省委、市委、区委的工作部署和市局工作安排，站在新起点，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开创医疗保险事业新篇章。

主要工作成效如下：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创新工作初见成效；参保扩面稳步推进；基金运行平稳有序；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救助力度加大；为民服务能力提升。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本部门属于 2019 年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故无期初预算安排。

2. 2019 年年度总收入 37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88 万元，占比 81.24%；其他收入 70.87 万元，占比 18.76%。其他收入 70.87 万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株洲市医保局拨筹资代办费 45.16 万元、芦淞区财政局拨付医疗救助划转结余资金 24.46 万元、芦淞区财政局拨付历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25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307.9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4.27 万元，人员支出 135.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8.19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本单位属于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及绩效

2019 年，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使用的监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核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2019 年工作亮点和成效：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围绕省委、市委、区委的工作部署和市局工作安排，站在新起点，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开创医疗保险事业新篇章。

（1）参保扩面稳步推进。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稳步推进。2019 年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96%，参保覆盖率为 100%，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城镇职工医保扩面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参保稳中有增。

（2）基金运行平稳有序。

2019年，我单位与40家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直补协议书》，实现在线审核全覆盖，保证基金收支平稳运行。

（3）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深入开展。

我单位在中心城区先后开展3场“医保惠民进社区”暨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宣传活动，有效普及医保相关政策。两次对40家定点医院进行专项督查，将督查工作和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加大督查力度，使医疗行为更为规范。

（4）医疗救助力度加大。

对“低保人员、三无人员、1-2级残疾人”参保全覆盖，“三无人员、1-2级残疾人”参保实现个人“零缴费”；低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部分补助。对区内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重大疾病人群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一站式”结算。

（5）为民服务能力提升。

通过“最多跑一次”工作改革，理顺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内部流转的服务模式提供高效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办事的满意度。2019年完成全区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共815家的年审工作；办理职工医保异动30000余人次，办理新生儿参保2300人次，及时向市医保局申请返还生育津贴。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办公运行经费保障不足。帮扶（驻村、教育）、党建、工会福利费、体检费等政策性支出占据相当多的基本运行经费。
2.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加强预算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准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是由筹资和各级财政补助、基金利息收入等组成，为有效缓解部分农民看病难、因病返贫等问题，切实减轻农民医药费用负担。

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合计支出1172.83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医保资金实行市级统筹，区级财政配套部分及时转入市级财政专户，支出673.29万元；农村居民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支出499.54万元。

2019年，农村居民医保资金累计补偿35768人次，年度基金使用收支基本平衡。

（2）离休干部医药费

离休干部医药费是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水平，切实加强医疗管理，按规定参加的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株洲市区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的筹资标准按每人每年20000元缴纳，于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缴纳，下年度初再据实清算。株洲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市级统筹。

2019年度，我区共缴纳6名离休干部统筹金120000元，清算2018年度6名离休干部医药费196057.66元，两项合计316057.66元。

（3）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为妥善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困难企业、集体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问题，符合身份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区属企业2%费率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实行

市级统筹。

2019 年度，我区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47 人，区财政按照 2% 费率共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739253.92 元。

（4）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劳务费、宣传经费及业务系统维护费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障，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实际参保人数，按标准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

2019 年度区财政共计拨付 320000 元相关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319960 元，其中业务系统维护费 40000 元，筹资劳务及宣传经费 279960 元。

2019 年我区参保城乡居民 152316 人（不含高校），其中城镇居民 87440 人，农村居民 64876 人，参保覆盖率为 100%，参保率为 96%。

（5）特殊门诊专家评审工作经费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是指医疗保险基金对少数病情较重、病程较长、门诊医疗费用较大的特殊病种的患者门诊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以引导参保患者合理选择门诊治疗，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医疗保险特殊病种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参保人员特门医疗待遇核准，评审专家委员会核准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特门医疗管理专家评

审等有关工作经费，列入统计财政预算，严禁从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严禁向参保患者收取费用。

2019 年度，我区共有 2758 人次享受特殊门诊待遇补偿，财政拨付特殊门诊专家评审工作经费 20000 元。